

參考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特區政府已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主文的六份附件達成協議，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這六份附件。

背景

2. 《安排》的主體部分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政府隨即與內地就實施細節展開磋商。有關磋商的討論重點包括先期降稅所涵蓋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將產品納入其後各期降稅措施的申請程序、雙方的執行和監管機關的合作、各服務行業可享優惠的實施細節，以及判斷企業是否符合《安排》所界定“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機制。磋商結果列於下文第3至第13段。《安排》的六份附件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貨物貿易

(1) 進口關稅

3. 內地同意分期取消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273項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只要符合原產地規則(詳見下文第4段)，可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這些產品包括部份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及成衣製品、化

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及金屬製品等。至於其他產品，只要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而且產品符合雙方同意的《安排》原產地規則，內地最遲會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實施零關稅。在每年的十月一日前，雙方會確認產品名單，並完成原產地規則的磋商。現有生產的產品，會在其後一年獲取消關稅。對擬投產的產品，可於產品投產後隨後一年的一月一日開始，享有零關稅優惠。

(2) 原產地規則

4. 先期降稅的273項香港產品中，內地將187項(68%)產品的現有香港原產地規則，接納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這些產品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珠寶、化妝品、藥物，以及塑膠和紙製品。至於48項(17%)現時沒有香港原產地規則的產品，例如化學產品、金屬製品，以及部分電子產品和電子組件等，除了兩項不適用於“關稅項目轉變”¹規則的產品外²，內地同意採用“關稅項目轉變”的方法，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其餘38項(14%)產品，包括部分電子及光學組件、鐘錶和錶芯，則以30%附加值規定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計算附加值百分率的公式會把在香港研發產品的成本計算在內(例如：設計、開發、知識產權等)，將有助鼓勵在香港進行高增值的活動。

1 “關稅項目轉變”的原產地規則，是指產品經加工製造後，該產品所屬的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分類，與製造時使用的非原產組成材料，分屬不同的四位數字稅目。例如：印刷品的分類歸入HS 4911，假如有關印刷品是由分類為HS 4810的紙板製造，則視為符合“關稅項目轉變”的規定。“關稅項目轉變”是世界貿易組織現正進行的原產地規則討論中，普遍應用的規定。

2 該兩項產品包括：未經加工或經簡單加工非工業用鑽石(HS 7102 3100)和其他未列明的化學產品(HS 3824 9090)。這兩項產品會採用30%附加值規定。

5. 至於不包括在先期降稅內的產品，我們會按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的情況（詳見上文第3段）和《安排》附件1所定下的時間表，與內地商討並訂定適用的原產地規則。

6. 雙方並議定了產品根據《安排》申請零關稅的程序。輸入內地的產品如要享有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或其中一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³所簽發的香港產地來源證（下稱“產地來源證（《安排》）”）。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的首六個月，簽發產地來源證（《安排》）的程序會與現時簽發一般香港產地來源證的安排相同（詳見下文第7段）。

7. 為確保《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得以順利實施⁴，並防止出現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雙方的發證和監管機關建立了電腦聯網和電子數據交換，港方會把在《安排》下已簽發的產地來源證上的資料傳送予內地，以方便各進境海關口岸作出核查。內地並同意作為過渡安排，把部分中文資料的電子傳送措施，延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實施，為加強執行《安排》的原產地制度，雙方根據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總署的《合作互助安排》綱領，進一步商定合作領域。

服務貿易

³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有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可簽發產地來源證：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

⁴ 就實施《安排》的原產地規則，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改現行法律。但就商品說明條例而言，海關關長可能需要發出命令指明某些貨品的產地來源標記要求。

8. 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同意多開放一個行業（即電訊服務）的市場，使納入開放措施的行業總數增至18個⁵。具體地說，內地會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起，向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放五個增值電訊服務的市場，包括因特網（Internet）數據中心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以及信息服務業務。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准與內地企業設立合資企業，在內地各處提供該等服務，但他們在合資企業所佔股權，不得超過50%。

9. 關於雙方議定並在六月二十九日宣布，涉及17個服務行業的市場准入措施和香港服務提供者（之前稱為“香港公司”）的定義問題，雙方已達成協議作進一步澄清和調整。一項比較重要的改善措施，是將香港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限制由六月二十九日議定的15%，提高至現時的24.9%（《安排》之外的股比限制則為10%）。有關全部18個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詳情，載於《安排》附件4。

10. 至於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方面，雙方根據在六月達成的共識，商定開列於《安排》附件5的詳細規定。與六月二十九日文本比較，一項重要的改善措施是除了公司外，香港的合伙業務、獨資業務和自然人只要符合規定條件，亦可享有《安排》給予的優惠。一般來說，自然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而法人必須是在香港組建或設立，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

⁵ 該18個行業為：管理諮詢、會議展覽、廣告、會計、建築及房地產、醫療及牙醫、分銷、物流、貨物運輸代理、倉儲服務、運輸、旅遊、視聽服務、法律、銀行、證券、保險及電訊服務業。

11. 《安排》附件5列出了按《安排》定義申請成為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審核機制。就此，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須先向工貿署申領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才可取得《安排》中的待遇。服務提供者須向工貿署提交按內地要求由中國委託公證人核證的法定聲明副本，以及相關文件，證明：

- (i) 服務提供者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註冊或設立。就此，服務提供者應按需要提供公司註冊證明書、商業登記證和商業登記冊資料摘錄的經核證副本；以及
- (ii) 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包括業務性質和範圍、經營年期、利得稅、業務場所規模和僱用員工；須提交的文件包括年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利得稅報稅表和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的經核證副本。

香港服務提供者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後，方可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提供《安排》中允許的有關服務。

12.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希望以自然人身分取得《安排》中的待遇，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證明，其中屬於中國公民的還應提供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該等身分證明的副本，應經由中國委託公證人核證。

貿易投資便利化

13. 雙方同意在以下七個領域加強合作：

- (i) 貿易投資促進；
- (ii) 通關便利化；
- (iii)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 (iv) 電子商務；
- (v) 法律法規透明度；
- (vi) 中小企業合作；以及
- (vii) 中醫藥產業合作。

雙方就上述七個領域，商定了每一領域的合作內容和形式，並同意日後可加入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領域。雙方亦同意盡量運用已建立的聯絡機制，落實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而《安排》的聯合指導委員會將會負責整體的統籌工作。有關詳情載於《安排》附件6。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14. 政府會繼續與內地討論業界對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要求，以期逐步擴闊《安排》的範圍和覆蓋層面。

實施《安排》的影響

15. 從經濟利益的角度，《安排》大有潛力為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拓更多的新商機，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零關稅可吸引一些名牌產品，或需要高增值或知識產權十分重要的產品在本港進行生產工作。服務業方面，由於內地給予比世貿承諾為佳的優惠，香港公司可以享有“一馬當先”的優勢。當然，這要視乎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商人會否及如何充分運用《安排》去爭取更大的內地市場空間。這會決定《安排》而引動的商業活動規模，以及香港可以直接和間接獲得的商機。現時要

基於合理的假設去量化這些潛在的新機遇的影響並不容易。政府當然會盡力鼓勵商界充分使用《安排》的優惠。《安排》可帶來的商機亦會成為香港引進更多海外投資工作中，吸引外商的其中一項要點。

16. 實施《安排》內關於貨物貿易的條款，以及審核“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時，會增加有關部門的工作量。主要的執行部門有工貿署和香港海關。落實《安排》內關乎各服務業的部分時，亦會涉及負責管轄有關業界的政策局和部門。由於業界對落實《安排》會有不少查詢，工貿署將設立一個專責科別，以處理市民查詢；發布有關在內地營商或投資的實用資料；處理“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審核的申請；以及統籌就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在其後各階段與內地商定協議。額外的工作量將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工貿署、香港海關和其他有關的局署透過調配目前的資源應付。

未來路向

17. 政府會展開宣傳工作，包括舉行簽署儀式、記者招待會、為傳媒舉辦簡介會，以及公開研討會等。工貿署會設立一個聯絡處，解答公眾和商界的查詢。此外，政府亦會向各貿易諮詢團體簡介《安排》內容。

工商及科技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關於貨物貿易零關稅的實施

一、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貨物貿易中零關稅的實施制定本附件。

二、香港繼續對原產內地的所有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三、內地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指符合《安排》附件 2 規定的貨物。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和授權發證機構按照香港法例的有關規定簽發《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進口享受《安排》中零關稅的貨物時，進口人應按照《安排》附件 3 的規定向內地海關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或授權發證機構簽發的原產地證書。

四、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將對本附件表 1 列明的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表 1 是本附件的組成部分。內地稅則稅目調整時，表 1 的稅則號相應進行轉換。香港的生產企業提出要求享受零關稅貨物的申請時，應依照當

年的內地稅則號提出。

五、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內地將對本附件表 1 以外的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具體實施步驟如下：

(一) 申請和核查

1.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的生產企業可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關規定，向香港工業貿易署提出要求享受零關稅貨物的申請。

2. 申請企業應向香港工業貿易署提供貨物名稱和生產能力或預計生產情況的資料和數據。

3. 香港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應對申請企業提供的資料和數據進行核查和認定，按照現有生產貨物和擬生產貨物分別匯總。

(二) 確認和磋商

1. 每年 6 月 1 日前，香港工業貿易署應將其分別匯總的貨物名稱、生產能力或預計生產情況的資料和數據提交商務部。

2. 商務部在收到香港工業貿易署提交的上述材料後，應會同內地有關部門與香港工業貿易署在當年 8 月 1 日前共同核定和確認貨物清單。

3. 貨物清單確認後，海關總署應與香港工業貿易署就有關貨物的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雙方應于當年 10 月 1 日前完

成原產地標準的磋商。

（三）公布和實施

1. 對香港現有生產的貨物，根據雙方達成的一致意見，內地將貨物清單及相應的原產地標準分別補充列入本附件表1和附件2表1。自完成磋商後第二年1月1日起，內地根據香港發證機構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准予有關貨物按照《安排》零關稅進口。

2. 對擬生產的貨物，根據雙方達成的一致意見，內地應將有關貨物的原產地標準補充列入附件2表1。申請企業正式投產後，經香港工業貿易署和香港海關核查，由香港工業貿易署通知商務部，經雙方共同確認，內地將有關貨物清單補充列入本附件表1。自雙方確認後第二年1月1日起，內地根據香港發證機構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准予有關貨物按照《安排》零關稅進口。

3. 雙方應於每年12月1日前公布磋商確認的貨物清單及原產地標準。

（四）香港工業貿易署每年6月1日後向商務部提交資料要求享受《安排》零關稅的貨物，降稅安排順延一年。

六、當因執行本附件對任何一方的貿易和相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時，應一方要求，雙方應對本附件的有關規定進行磋商。

七、本附件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附件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表1

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的產品清單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1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製食品不論是否含可可	24.2	0
2	27100054	潤滑油	6.0	0
3	28433000	金化合物	5.5	0
4	30041011	氨苄青霉素製劑	6.0	0
5	30041012	羧氨苄青霉素製劑	6.0	0
6	30041013	青霉素V製劑	6.0	0
7	30041019	其他青霉素	6.0	0
8	30041090	其他已配劑量含有青霉素或鏈霉素藥品	6.0	0
9	30049054	清涼油	3.0	0
10	30049059	其他中式成藥	3.0	0
11	30049090	已配定劑量的藥品	4.0	0
12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以其為基本成份的製品	9.6	0
13	32041700	顏料及以其為基本成份的製品	6.5	0
14	32064900	其他無機著色料及其製品	6.5	0
15	32081000	溶於非水介質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10.0	0
16	32089090	溶於非水介質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10.0	0
17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皮革用水性顏料	10.0	0
18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	8.2	0
19	33029000	其他工業用混合香料及香料混合物	21.7	0
20	33030000	香水及花露水	18.3	0
21	33041000	唇用化妝品	18.3	0
22	33042000	眼用化妝品	18.3	0
23	33043000	指(趾)甲化妝品	21.7	0
24	33049900	其他美容化妝品	22.3	0
25	35069900	其他未列名的調製膠、黏合劑	15.0	0
26	38099100	紡織工業用其他未列名產品和製劑	6.5	0
27	38249090	其他未列名的化學品	6.5	0
28	39031900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苯乙烯	11.8	0
29	39042200	初級形狀已塑化的聚氯乙烯	11.8	0
30	39151000	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31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32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33	39159000	其他塑料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1.8	0
34	39204100	硬質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10.4	0
35	39204200	軟質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10.4	0
36	39209990	其他塑料製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8.4	0
37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12.7	0
38	39231000	塑料製盒、箱及類似品	12.0	0
39	39232900	其他塑料製的袋及包	12.0	0
40	39239000	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其他塑料製品	12.0	0
41	39269010	塑料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	10.0	0
42	39269090	其他塑料製品	12.0	0
43	41041000	面積≤2.6平米的整張牛皮革	6.4	0
44	41043990	其他牛皮革、馬皮革	7.2	0
45	48051000	半化學的瓦楞紙（瓦楞原紙）	10.4	0
46	48056000	其他未經塗布薄紙及紙板	6.3	0
47	48058000	其他未經塗布厚紙及紙板	10.4	0
48	48101200	塗無機物的厚書寫、印刷紙、紙板	7.0	0
49	48102900	其他塗無機物的書寫、印刷紙及紙板	7.0	0
50	48109100	其他塗無機物的多層紙及紙板	7.0	0
51	48119000	其他經塗布、浸漬、覆蓋的紙及紙板	7.5	0
52	48191000	瓦楞紙或紙板製的箱、盒、匣	11.7	0
53	48192000	非瓦楞紙或紙板製可摺疊箱、盒、匣	11.7	0
54	48211000	紙或紙板印製的各種標籤	10.0	0
55	48239090	其他紙及紙製品	13.3	0
56	49111090	其他商業廣告品及類似印刷品	7.5	0
57	49119900	其他印刷品	7.5	0
58	50072019	其他純桑蠶絲機織物	13.4	0
59	51071000	非供零售用精梳純羊毛紗線	8.0	0
60	51121900	重量>200g/平米精梳全毛布	16.7	0
61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純棉單紗	5.0	0
62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單紗	5.0	0
63	5205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純棉單紗	5.0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64	5205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多股紗	5.0	0
65	5205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純棉多股紗	5.0	0
66	52083200	染色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0	0
67	52083300	染色的輕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0.0	0
68	52083900	染色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0	0
69	52084200	色織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0.0	0
70	52084900	色織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0.0	0
71	52091200	未漂白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1.8	0
72	52093100	染色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1.8	0
73	52093200	染色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1.8	0
74	52093900	染色的重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1.8	0
75	52094100	色織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1.8	0
76	52094200	色織的重質全棉粗斜紋布(勞動布)	10.0	0
77	52094300	色織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1.8	0
78	521031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平紋棉布	12.6	0
79	53091900	其他全亞麻機織物	12.4	0
80	53092900	其他混紡亞麻機織物	12.4	0
81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成纖維長絲縫紉線	8.2	0
82	54074200	染色的純尼龍布	18.7	0
83	54074300	色織的純尼龍布	18.7	0
84	54075200	染色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8.7	0
85	54076100	其他純聚酯非變形長絲布	18.7	0
86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8.7	0
87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布	18.7	0
88	55081000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縫紉線	11.0	0
89	55093200	非零售純聚丙烯腈短纖多股紗線	11.0	0
90	55121900	其他純聚酯布	18.7	0
91	55129900	其他純合成纖維布	18.7	0
92	55132100	與棉混紡染色的輕質聚酯平紋布	18.7	0
93	55161200	染色的純人造纖維短纖布	17.3	0
94	58012200	割絨的棉製燈芯絨	12.5	0
95	58042100	化纖機製花邊	17.3	0
96	58062000	含彈性紗線 \geq 5%的狹幅織物	16.7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97	58071000	機織非繡製紡織材料標籤、徽章等	16.7	0
98	5903102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人造革	13.0	0
99	5903109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3.2	0
100	5903209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3.2	0
101	59039090	用其他塑料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3.2	0
102	600192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起絨織物	16.0	0
103	60023010	寬>30cm彈性棉針織、鈎編織物	12.5	0
104	60023090	寬>30cm其他彈性紡織材料針織、鈎編織物	16.0	0
105	60024200	棉製經編織物	12.5	0
106	60029200	棉製其他針織或鈎編織物	12.5	0
107	60029300	化纖製其他針織或鈎編織物	16.0	0
108	61046200	棉製針織或 編女長褲、工裝褲等	17.7	0
109	61051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男襯衫	17.7	0
110	61052000	化學纖維製針織或 編的男襯衫	21.3	0
111	6105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 編的男襯衫	20.5	0
112	61061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女襯衫	17.7	0
113	610620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女襯衫	21.3	0
114	61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 編的女襯衫	20.5	0
115	61071100	棉製針織或鈎編男內褲及三角褲	16.3	0
116	610831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女睡衣及睡衣褲	16.3	0
117	61091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T恤衫、汗衫等	16.3	0
118	6109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 編T恤衫、汗衫等	19.5	0
119	61101010	羊絨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9.5	0
120	61101020	羊毛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9.5	0
121	61101030	兔毛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9.5	0
122	61101090	其他毛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9.5	0
123	61102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4.0	0
124	611030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9.0	0
125	61109010	絲及絹絲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9.5	0
126	6110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19.5	0
127	61112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嬰兒服裝及附件	16.3	0
128	61179000	其他紡織材料針織或鈎編衣著零件	19.5	0
129	62034210	棉製男式阿拉伯褲	18.5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130	62034290	棉製男式長褲、工裝褲等	18.5	0
131	62043200	棉製女式上衣	17.7	0
132	62043300	合纖製女式上衣	21.3	0
133	62045200	棉製裙子及裙褲	16.3	0
134	62046200	棉製女式長褲、工裝褲等	17.7	0
135	62046300	合纖製女式長褲、工裝褲等	21.3	0
136	62052000	棉製男襯衫	17.7	0
137	62053000	人纖製男襯衫	20.5	0
138	6205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襯衫	20.5	0
139	62063000	棉製女襯衫	17.7	0
140	62064000	化纖製女襯衫	21.3	0
141	62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襯衫	20.5	0
142	62082200	化纖製女式睡衣及睡衣褲	19.0	0
143	62179000	非針織非鈎編服裝或衣著零件	19.5	0
144	63025190	棉製其他餐桌用織物製品	16.3	0
145	64069900	其他材料製鞋靴、護腿等零件	17.0	0
146	70195900	其他玻璃纖維機織物	12.0	0
147	70200011	導電玻璃	10.5	0
148	71023100	未加工或簡單加工非工業用鑽石	3.0	0
149	71131100	銀首飾及其零件	26.7	0
150	71131910	黃金製首飾及其零件	26.7	0
151	71131990	其他貴金屬製首飾及其零件	35.0	0
152	71132000	以賤金屬為底的包貴金屬製首飾	35.0	0
153	71141100	銀器及零件	35.0	0
154	71141900	其他貴金屬製金銀器及零件	35.0	0
155	71142000	以賤金屬為底的包貴金屬製金銀器	35.0	0
156	71151000	金屬絲布或格柵狀的鉑催化劑	3.0	0
157	71159010	工業或實驗室用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3.0	0
158	71159090	其他用途的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35.0	0
159	71161000	天然或養殖珍珠製品	35.0	0
160	71162000	寶石或半寶石製品	35.0	0
161	71171100	賤金屬製袖扣、飾扣	35.0	0
162	71171900	其他賤金屬製仿首飾	24.7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163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製仿首飾	35.0	0
164	73181500	其他螺釘及螺栓	8.0	0
165	73269090	其他非工業用鋼鐵製品	10.4	0
166	74040000	銅廢碎料	1.5	0
167	74081900	截面尺寸 $\leq 6\text{mm}$ 的精煉銅絲	4.0	0
168	74092100	成卷的黃銅板、片、帶	7.0	0
169	74092900	其他黃銅板、片、帶	7.0	0
170	74099000	其他銅合金板、片、帶	7.0	0
171	74101100	無襯背的精煉銅箔	4.0	0
172	74102100	有襯背的精煉銅箔	4.0	0
173	76011000	未鍛軋純鋁	5.0	0
174	76020000	鋁廢碎料	1.5	0
175	76061190	純鋁製矩形的其他板、片及帶	6.0	0
176	76061240	厚度 $>0.35\text{mm}$ 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6.0	0
177	76069100	純鋁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6.0	0
178	76069200	鋁合金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10.0	0
179	80030000	錫及錫合金條、桿、型材、絲	8.0	0
180	83089000	賤金屬製珠子及亮晶片	10.5	0
181	84159010	製冷量 ≤ 4 千大卡/時等空調的零件	10.0	0
182	84435990	其它印刷機	8.0	0
183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8.4	0
184	84518000	稅號84.51所列其他未列名的機器	12.0	0
185	84798962	自動貼片機	3.6	0
186	84804100	金屬、硬質合金用注模或壓模	8.0	0
187	84807900	塑料或橡膠用其他型模	5.0	0
188	84818019	其他未列名閥門	7.0	0
189	84821000	滾珠軸承	8.0	0
190	85011010	輸出功率 $\leq 37.5\text{W}$ 玩具電動機	24.5	0
191	85011091	機座 $20\text{mm} \leq \text{直徑} < 39\text{mm}$ 微電機	11.2	0
192	85011099	其他輸出功率 $\leq 37.5\text{W}$ 微電機	9.0	0
193	85013100	輸出功率 ≤ 750 瓦直流電動機、發電機	12.0	0
194	85030010	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	12.0	0
195	85030020	輸出功率 $> 350\text{MVA}$ 交流發電機零件	3.0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196	85030030	風力驅動發電機組的零件	3.0	0
197	85030090	其他電動機、發電機(組)零件	8.0	0
198	85043190	額定容量 \leq 1KVA的其他變壓器	7.2	0
199	85044090	其他未列名靜止式變流器	10.0	0
200	85049019	其他變壓器零件	8.0	0
201	85049090	其他靜止式變流器及電感器零件	8.0	0
202	85051190	其他金屬的永磁體	7.0	0
203	85051900	非金屬永磁體	7.0	0
204	85061000	二氧化錳的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20.0	0
205	85068000	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14.0	0
206	85073000	鎳鎘蓄電池	10.0	0
207	85078010	鎳氫電池	12.0	0
208	85079010	鉛酸蓄電池零件	10.0	0
209	85079090	其他蓄電池零件	8.0	0
210	85089000	手提式電動工具的零件	6.6	0
211	85099000	家用電動器具的零件	12.0	0
212	85139010	手電筒零件	14.0	0
213	85139090	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電燈零件	14.0	0
214	85152110	直縫焊管機	10.0	0
215	85152190	其他全自動或半自動電阻焊接機	10.0	0
216	85158000	其他焊接機器及裝置	8.0	0
217	85169010	土壤加熱器及加熱電阻器零件	8.0	0
218	85169090	稅號85.16所列貨品的其他零件	14.6	0
219	85181000	傳聲器(麥克風)及其座架	10.0	0
220	85189000	稅號85.18所列貨品的零件	10.5	0
221	85221000	拾音頭	35.0	0
222	85229010	轉盤或唱機用零附件	27.0	0
223	85229021	錄音機走帶機構(機芯)	27.0	0
224	85229030	其他視頻信號錄放設備的零件附件	30.0	0
225	85229090	稅號85.19至85.21所列設備其他零件	20.0	0
226	85239000	其他供錄製聲音等信息未錄製媒體	8.3	0
227	85291010	雷達及無線電導航設備天線及零件	1.5	0
228	85299030	對講機零件	8.0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229	85299049	其他用途電視攝像機零件	12.0	0
230	85299060	收音機及其組合機的其他零件	15.0	0
231	85299090	稅號85.25至85.28所列設備的零件	4.0	0
232	85318010	蜂鳴器	15.0	0
233	85361000	熔斷器(電壓 \leq 1000V)	10.0	0
234	85364900	電壓 $>$ 60V的繼電器	10.0	0
235	85371010	其他數控裝置	5.0	0
236	85371090	其他電力控制或分配的裝置	8.4	0
237	85372090	其他電力控制或分配裝置	8.4	0
238	85389000	稅號85.35、85.36或85.37裝置的零件	7.0	0
239	85392991	電壓 \leq 12V未列名的白熾燈泡	12.0	0
240	85404000	點距 $<$ 0.4mm彩色數據/圖形顯示管	8.0	0
241	85441100	銅製繞組電線	10.0	0
242	85444190	耐壓 \leq 80V有接頭電導體	4.0	0
243	85445190	1000V \geq 耐壓 $>$ 80V有接頭電導體	7.0	0
244	85445990	1000V \geq 耐壓 $>$ 80V無接頭電導體	13.8	0
245	90011000	光導纖維束及光纜	7.0	0
246	90012000	偏振材料製的片及板	8.0	0
247	90019000	稅號90.01未列名的其他光學元件	8.0	0
248	90021990	稅號90.02未列名的其他物鏡	15.0	0
249	90069110	特種用途照相機的零附件	8.0	0
250	90069120	一次成像照相機的零附件	5.0	0
251	90069191	照相機自動調焦組件	10.0	0
252	90069192	其他照相機的快門組件	10.0	0
253	90069199	其他照相機的其他零附件	10.0	0
254	90138010	放大鏡	12.0	0
255	90138090	其他液晶裝置及光學儀器	5.0	0
256	90139010	激光器、望遠鏡等裝置的零附件	6.0	0
257	90139090	稅號90.13所列其他貨品的零附件	8.0	0
258	90318090	未列名測量、檢驗儀器器具及機器	5.0	0
259	91021100	機械指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	15.0	0
260	91021200	光電顯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	23.0	0
261	91031000	以錶芯裝成的電子鐘	23.0	0

序號	內地2001年稅則號列	貨名	內地2003年最惠國稅率	內地2004年《安排》稅率
262	91051100	電子鐘	23.0	0
263	91081100	已組裝的機械指示式完整電子錶芯	16.0	0
264	91081200	已組裝的光電顯示式完整電子錶芯	16.0	0
265	91081900	其他已組裝的完整電子錶芯	16.0	0
266	91089900	其他已組裝完整機械表芯	16.0	0
267	91112000	賤金屬製的錶殼	14.0	0
268	91132000	賤金屬製的錶帶及其零件	14.0	0
269	91149000	鐘、錶的其他零件	14.0	0
270	95039000	其他未列名玩具	7.0	0
271	96062200	金屬製鈕扣	17.0	0
272	96071100	裝有賤金屬齒的拉鏈	21.0	0
273	96071900	其他拉鏈	21.0	0

附件2

關於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

一、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制定本附件。

二、一方直接從另一方進口的在《安排》下實行零關稅的貨物，應根據下列原則確定其原產地：

（一）完全在一方獲得的貨物，其原產地為該方。

（二）非完全在一方獲得的貨物，只有在該方進行了實質性加工的，其原產地才可認定為該方。

三、本附件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完全在一方獲得的貨物”是指：

（一）在該方開採或提取的礦產品；

（二）在該方收穫或採集的植物或植物產品；

（三）在該方出生並飼養的動物；

（四）在該方從本條第（三）款所指的動物中獲得的產品；

（五）在該方狩獵或捕撈所獲得的產品；

（六）持該方牌照並懸掛國旗（就內地船隻而言）或香

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船隻而言）的船隻在公海捕撈獲得的魚類和其他海產品；

（七）在持該方牌照並懸掛國旗（就內地船隻而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船隻而言）的船隻上加工本條第（六）款所列產品中獲得的產品；

（八）在該方收集的該方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舊物品；

（九）在該方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

（十）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產品在該方加工所得的產品。

四、下列加工或處理，無論是單獨完成還是相互結合完成，凡用於以下規定的目的，即視為微小加工處理，在確定貨物是否完全獲得時，應不予考慮：

- （一）為運輸或貯存貨物而進行的加工或處理；
- （二）為便於貨物裝運而進行的加工或處理；
- （三）為貨物銷售而進行的包裝、展示等加工或處理。

五、本附件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性加工”的認定標準，應採用雙方同意的下列實質性加工標準：

- （一）“實質性加工”的認定標準可採用“製造或加工工

序”、“稅號改變”、“從價百分比”、“其他標準”或“混合標準”。

（二）“製造或加工工序”是指在一方境內進行賦予加工後所得貨物基本特徵的主要製造或加工工序。

（三）“稅號改變”是指非一方原產材料經過在該方境內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中四位數級的稅目歸類發生了變化，且不再在該方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進行任何改變四位數級的稅目歸類的生產、加工或製造。

（四）“從價百分比”是指完全在一方獲得的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合計與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FOB）的比值應大於或等於30%，並且最後的製造或加工工序應在該方境內完成。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原料價值}+\text{組合零件價值}+\text{勞工價值}+\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出口製成品的FOB價格}}\times 100\% \geq 30\%$$

1.“產品開發”是指在一方境內為生產或加工有關出口製成品而實施的產品開發。開發費用的支付必須與該出口製成品有關，包括生產加工者自行開發、委託該方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以及購買該方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而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支付金額必須能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和《關於實施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7條的協定》的有關規定明確確定。

2.上述“從價百分比”的計算應符合公認的會計準則及《關於實施1994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7條的協定》。

(五)“其他標準”，是除上述“製造加工工序”、“稅號改變”和“從價百分比”之外的、雙方一致同意所採用的原產地確定方法。

(六)“混合標準”是指同時使用上述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標準確定原產地。

六、簡單的稀釋、混合、包裝、裝瓶、乾燥、裝配、分類或裝飾不應視為實質性加工；企業生產或定價措施的目的在於規避本附件條款的，也不應視為實質性加工。

七、在確定貨物原產地時，不應考慮貨物製造過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廠、設備、機器和工具的產地；也不應考慮雖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但不構成貨物成分或組成部件的材料的產地。

八、下列情況在確定貨物的原產地時應忽略不計：

(一) 隨所裝貨物一起報關進口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中與該貨物一併歸類的包裝、包裝材料和容器；

(二) 與貨物一起報關進口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進出口稅則》中與該貨物一併歸類的附件、備件、工具及介紹說明性材料。

九、雙方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8位數級稅目為基礎，按照本附件所規定的標準，制訂《享受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香港貨物原產地標準表》（本附件表1）。表1是本附件的組成部分。在《安排》下，滿足本附件表1規定的原產地標準的貨物方可視作已在香港進行了實質性加工。

任何根據《安排》附件1第五條實施零關稅的原產香港的貨物和擬在香港生產的貨物的原產地標準應補充列入本附件表1。

十、根據《安排》實行零關稅的原產貨物，應從一方直接運輸至另一方口岸。

十一、本附件實施後，如因生產技術改進或其他原因，一方認為需要對本附件的內容或本附件表1內有關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修訂，可向另一方提出磋商要求並提交書面說明及支持數據和資料，通過《安排》第十九條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磋商解決。

十二、本附件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附件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表 1

享受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香港貨物原產地標準表

序號	內地 2001 年 稅則號列	貨物名稱	原產地標準
1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製食品不論是否含可可	從奶或代奶用品、甜料、添加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及冷凍。如冰製食品附有外層，則外層亦須在香港製造。
2	27100054	潤滑油	以化學變化處理工業用油。主要製造工序為石油提煉程式，包括分隔、脫水、蒸餾以及混合其他添加物。
3	28433000	金化合物	稅號改變標準。
4	30041011	氨苄青黴素製劑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和，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醃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
5	30041012	羥氨苄青黴素製劑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和，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醃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
6	30041013	青黴素 V 製劑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和，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醃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
7	30041019	其他青黴素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和，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醃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
8	30041090	其他已配劑量含有青黴素或鏈黴素藥品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和，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醃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
9	30049054	清涼油	稅號改變標準。
10	30049059	其他中式成藥	從化學或草藥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 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和，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醃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或 (b) 煎煮及混和及碾磨。如碾磨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溶解及/或燥乾及/或過濾，則溶解及/或燥乾及/或過濾亦須在香港進行。
11	30049090	已配定劑量的藥品	從化學或草藥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a) 按比例調控的溶解及混和，以製成藥片、乳劑或軟膏、內服藥液製劑（醃劑、口服劑、懸浮液）、塗劑、膠囊或其他形式的藥用製品；或 (b) 煎煮及混和及碾磨。如碾磨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溶解及/或燥乾及/或過濾，則溶解及/或燥乾及/或過濾亦須在香港進行。
12	32041600	活性染料及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	從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

13	32041700	顏料及其為基本成分的製品	從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
14	32064900	其他無機著色料及其製品	從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和化學品或其他著色劑。
15	32081000	溶于非水介質的聚酯油漆及清漆等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混合原料；及 (b) 乳化 (如適用)；及 (c) 合成。
16	32089090	溶于非水介質其他油漆、清漆溶液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混合原料；及 (b) 乳化 (如適用)；及 (c) 合成。
17	32100000	其他油漆及清漆；皮革用水性顏料	從並非油漆、瓷漆或同類產品的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混合原料；及 (b) 乳化 (如適用)；及 (c) 合成。
18	32151900	其他印刷油墨	從顏料和化學溶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溶解及混和。
19	33029000	其他工業用混合香料及香料混合物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混和令製造物料產生化學變化。
20	33030000	香水及花露水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高溫處理和攪拌，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
21	33041000	唇用化妝品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高溫處理和攪拌，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
22	33042000	眼用化妝品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高溫處理和攪拌，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
23	33043000	指 (趾) 甲化妝品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高溫處理和攪拌，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
24	33049900	其他美容化妝品	從天然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按特定配方進行混合、高溫處理和攪拌，使基本化學品產生實質變化。
25	35069900	其他未列名的調製膠、粘合劑	從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借攪拌或混和化學物料，產生物理或化學變化。
26	38099100	紡織工業用其他未列名產品和製劑	稅號改變標準。
27	38249090	其他未列名的化學品	從化學成份製造，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8	39031900	初級形狀的其他聚苯乙烯	(1) 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和、融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 (2) 從塑膠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29	39042200	初級形狀已塑化的聚氯乙烯	(1) 從聚合物、強化或催化物料及其他化學成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攪拌或混和、融化或聚變、壓製及製粒；或 (2) 從塑膠廢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粒、拉壓及切割。
30	39151000	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 在香港收集的在香港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舊物品；或 (2) 在香港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
31	39152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 在香港收集的在香港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舊物品；或 (2) 在香港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

32	39153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 在香港收集的在香港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舊物品；或 (2) 在香港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
33	39159000	其他塑料的廢碎料及下腳料	(1) 在香港收集的在香港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舊物品；或 (2) 在香港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
34	39204100	硬質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聚氯乙烯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製及切割。
35	39204200	軟質聚氯乙烯板、片、膜、箔及扁條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聚氯乙烯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製及切割。
36	39209990	其他塑膠料的非泡沫塑料板片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聚氯乙烯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製及切割。
37	39211210	泡沫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合成革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聚氯乙烯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製及切割。
38	39231000	塑料製盒、箱及類似品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塑料粒料或塑料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製及切割。
39	39232900	其他塑料製的袋及包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塑料粒料或塑料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塑形及切割；或 (b) 切割及吹拉、密封或車縫。如車縫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40	39239000	供運輸或包裝貨物用其他塑料製品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塑料粒料或塑料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塑形及切割；或 (b) 切割及吹拉、密封或車縫。如車縫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41	39269010	塑料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塑料粒料或塑料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塑形及切割；或 (b) 切割及吹拉、密封或車縫。如車縫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42	39269090	其他塑料製品	(1) 從橡膠或塑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或 (2) 從塑料粒料或塑料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塑形及切割；或 (b) 切割及吹拉、密封或車縫。如車縫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43	41041000	面積≤2.6 平米的整張牛皮革	(1) 從在香港屠宰的動物的毛皮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去皮及鹽漬；或 (2) 從進口毛皮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浸泡或滾鼓漂染、鞣製及燥乾。如燥乾工序後涉及刮毛，則刮毛亦須在香港進行。

44	41043990	其他牛皮革、馬皮革	(1) 從在香港屠宰的動物的毛皮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去皮及鹽漬；或 (2) 從進口毛皮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浸泡或滾鼓漂染、鞣製及燥乾。如燥乾工序後涉及刮毛，則刮毛亦須在香港進行。
45	48051000	半化學的瓦楞紙(瓦楞原紙)	從廢紙或木漿和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燥乾、軋光和塗層。
46	48056000	其他未經塗布薄紙及紙板	從廢紙或木漿和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燥乾、軋光和塗層。
47	48058000	其他未經塗布厚紙及紙板	從廢紙或木漿和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燥乾、軋光和塗層。
48	48101200	塗無機物的厚書寫、印刷紙、紙板	從廢紙或木漿和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燥乾、軋光和塗層。
49	48102900	其他塗無機物的書寫、印刷紙及紙板	從廢紙或木漿和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燥乾、軋光和塗層。
50	48109100	其他塗無機物的多層紙及紙板	從廢紙或木漿和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燥乾、軋光和塗層。
51	48119000	其他經塗布、浸漬、覆蓋的紙及紙板	從廢紙或木漿和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燥乾、軋光和塗層。
52	48191000	瓦楞紙或紙板製的箱、盒、匣	從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版、印刷、切割及訂裝。如製版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排字，則排字亦須在香港進行。
53	48192000	非瓦楞紙或紙板製可折疊箱、盒、匣	從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版、印刷、切割及訂裝。如製版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排字，則排字亦須在香港進行。
54	48211000	紙或紙板印製的各種標籤	從塑膠或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印刷或塗上膠水，及切割。
55	48239090	其他紙及紙製品	(1) 從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及壓製。如壓製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塑形及/或裝配，則塑形及/或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或 (2) 從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版、印刷及切割。如製版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排字，則排字亦須在香港進行；或 (3) 從纖維或醋酸鹽，及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壓模、包裝及粘合。如壓模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捲繞及/或塑形，則捲繞及/或塑形亦須在香港進行；或 (4) 從紙及/或塑膠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印刷、切割。如切割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熱封，則熱封亦須在香港進行。
56	49111090	其他商業廣告品及類似印刷品	從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版、印刷及釘裝。如製版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排字，則排字亦須在香港進行。如印刷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切割，則切割亦須在香港進行。
57	49119900	其他印刷品	從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製版、印刷及釘裝。如製版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排字，則排字亦須在香港進行。如印刷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切割，則切割亦須在香港進行。

58	50072019	其他純桑蠶絲機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裝飾進口或本地製造的織物，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或 (3)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59	51071000	非供零售用精梳純羊毛紗線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60	51121900	重量 > 200g/平米精梳全毛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染色或印花 (用已染色紗線所織的織物除外)；及 (c) 繡絨；及 (d) 烘乾；及 (e) 拉幅；及 (f) 刮布或起絨或刷毛；及 (g) 蒸煮。
61	52051100	非零售粗梳粗支純棉單紗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62	52051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單紗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63	52052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純棉單紗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64	52053200	非零售粗梳中支純棉多股紗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65	52054200	非零售精梳中支純棉多股紗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66	52083200	染色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67	52083300	染色的輕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68	52083900	染色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69	52084200	色織的較輕質全棉平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0	52084900	色織的輕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1	52091200	未漂白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2	52093100	染色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3	52093200	染色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4	52093900	染色的重質其他全棉機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5	52094100	色織的重質全棉平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6	52094200	色織的重質全棉粗斜紋布(勞動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7	52094300	色織的重質全棉三、四線斜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8	52103100	與化纖混紡染色的輕質平紋棉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79	53091900	其他全亞麻機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0	53092900	其他混紡亞麻機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1	54011010	非供零售用合成纖維長絲縫紉線	從連續長纖維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並線、搓捻、加熱定型、上油及捲繞。
82	54074200	染色的純尼龍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3	54074300	色織的純尼龍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4	54075200	染色的純聚酯變形長絲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5	54076100	其他純聚酯非變形長絲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6	54077200	染色的其他純合成纖維長絲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7	54079200	染色的其他混紡合成纖維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88	55081000	合成纖維短纖紡製的縫紉線	從香港製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 (a) 搓捻及捲繞；或 (b) (i) 染色或絲光處理或漂白及 (ii) 上蠟或上油及 (iii) 捲繞。

89	55093200	非零售純聚丙烯腈短織多股紗線	從纖維或化學原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紗。
90	55121900	其他純聚酯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91	55129900	其他純合成纖維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92	55132100	與棉混紡染色的輕質聚酯平紋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93	55161200	染色的純人造纖維短織布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94	58012200	割絨的棉製燈芯絨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95	58042100	化纖機製花邊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
96	58062000	含彈性紗線≥5%的狹幅織物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
97	58071000	機織非繡製紡織材料標籤、徽章等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或 (2) 從布匹、織帶或絲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剪裁 (若用布匹製造) 及印色或刺繡。
98	5903102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人造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99	59031090	用聚氯乙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0	59032090	用聚氨基甲酸酯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1	59039090	用其他塑膠浸、塗的其他紡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2	60019200	化纖製針織或鉤編起絨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3	60023010	寬 > 30cm 彈性棉針織、鉤編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4	60023090	寬 > 30cm 其他彈性紡織材料針織、鉤編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5	60024200	棉製經編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6	60029200	棉製其他針織或鉤編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7	60029300	化纖製其他針織或鉤編織物	(1) 由紗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紡織或針織；或 (2) 整理進口或本地製造的坯布。主要製造工序為 (a) 煮煉；及 (b) 漂白或絲光處理；及 (c) 印花或染色 (包括光白漂染)；及 (d) 以下任何一種工序：樹脂整理，預縮，刮布，刷毛，上光，電光處理，織上雲紋，壓印永久浮雕花紋。
108	61046200	棉製針織或鉤編女長褲、工裝褲等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09	61051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男襯衫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10	61052000	化學纖維製針織或鈎編的男襯衫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11	6105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鈎編男襯衫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12	61061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女襯衫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13	610620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女襯衫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14	61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鈎編的女襯衫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115	61071100	棉製針織或鈎編男內褲及三角褲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116	610831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女睡衣及睡衣褲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117	61091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 T 恤衫、汗衫等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118	6109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鈎編 T 恤衫、汗衫等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119	61101010	羊絨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20	61101020	羊毛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21	61101030	兔毛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22	61101090	其他毛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23	61102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24	61103000	化纖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p>裁剪及車縫類</p> <p>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p>成形織片類</p> <p>(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p> <p>(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p>

125	61109010	絲及絹絲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126	6110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針織或鈎編套頭衫等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127	61112000	棉製針織或鈎編嬰兒服裝及附件	裁剪及車縫類 從車縫部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部件車縫，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連接及/或挑撞工序，則連接及/或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成形織片類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紗線編織為成形針織衫片；或 (2) 從成形針織衫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成形針織衫片連接，製成成衣。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挑撞工序，則挑撞工序亦須在香港進行。
			附件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針織；或 (2) 從布匹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裁剪布匹，並將裁片縫製成產品。
128	61179000	其他紡織材料針織或鈎編衣著零件	(1) 車縫部件為衣服部件。主要製造工序為將裁片縫成衣服部件；或 (2)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針織。
129	62034210	棉製男式阿拉伯褲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0	62034290	棉製男式長褲、工裝褲等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1	62043200	棉製女式上衣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2	62043300	合成纖維製女式上衣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3	62045200	棉製裙子及裙褲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4	62046200	棉製女式長褲、工裝褲等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5	62046300	合成纖維製女式長褲、工裝褲等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6	62052000	棉製男襯衫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7	62053000	人造纖維製男襯衫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8	6205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男襯衫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39	62063000	棉製女襯衫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40	62064000	化纖製女襯衫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41	62069000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襯衫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42	62082200	化纖製女式睡衣及睡衣褲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43	62179000	非針織非鉤編服裝或衣著零件	(1)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及剪裁；或 (2) 車縫部件為衣服部件。主要製造工序為將裁片縫製成衣服部件；或 (3) 車縫部件為成衣。主要製造工序為以車縫工序將部件製成成衣。
144	63025190	棉製其他餐桌用織物製品	從紗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梭織或針織。
145	64069900	其他材料製鞋靴、護腿等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146	70195900	其他玻璃纖維機織物	稅號改變標準。
147	70200011	導電玻璃	(1) 從玻璃片及化學品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蝕刻及磨光；或 (2) 從玻璃、鉛線及化學品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玻璃片、裝配及焊接。
148	71023100	未加工或簡單加工非工業用鑽石	(1) 未加工工業用鑽石：在香港開採；或 (2) 簡單加工非工業用鑽石：從未加工及未分類鑽石製造，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49	71131100	銀首飾及其零件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0	71131910	黃金製首飾及其零件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1	71131990	其他貴金屬製首飾及其零件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2	71132000	以賤金屬為底的包貴金屬製首飾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3	71141100	銀器及零件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4	71141900	其他貴金屬製金銀器及零件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5	71142000	以賤金屬為底的包貴金屬製金銀器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6	71151000	金屬絲布或格柵狀的鉑催化劑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7	71159010	工業或實驗室用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8	71159090	其他用途的貴或包貴金屬製品	從珍貴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59	71161000	天然或養殖珍珠製品	從珍貴金屬及珍貴或半珍貴玉石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及鑲嵌，如鑲嵌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60	71162000	寶石或半寶石製品	從珍貴金屬及珍貴或半珍貴玉石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及鑲嵌，如鑲嵌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61	71171100	賤金屬製袖扣、飾扣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塑形及裝配。如壓鑄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沖切，則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62	71171900	其他賤金屬製仿首飾	塑膠珠寶 從塑膠粒料或化合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及裝配； 金屬珠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包括沖切）、塑形及裝配。
163	71179000	未列名材料製仿首飾	塑膠珠寶 從塑膠粒料或化合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及裝配； 金屬珠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包括沖切）、塑形及裝配。
164	73181500	其他螺釘及螺絲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沖切、塑形及車床銼削。如車床銼削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鑽孔及/或螺紋及/或銑削，則鑽孔及/或螺紋及/或銑削亦須在香港進行。
165	73269090	其他非工業用鋼鐵製品	從金屬及部件（例如帶、繩、鏈或鑲板）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裝配，則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166	74040000	銅廢碎料	(1) 在香港收集的在香港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舊物品；或 (2) 在香港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
167	74081900	截面尺寸≤6mm的精煉銅絲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熔解及塑形。如塑形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壓製，則壓製亦須在香港進行。
168	74092100	成卷的黃銅板、片、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金屬物料塑形（包括溶解、拉壓及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69	74092900	其他黃銅板、片、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金屬物料塑形（包括溶解、拉壓及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70	74099000	其他銅合金板、片、帶	稅號改變標準。
171	74101100	無襯背的精煉銅箔	從銅、樹脂及化學溶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塗層及壓片。
172	74102100	有襯背的精煉銅箔	從銅、樹脂及化學溶劑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塗層及壓片。
173	76011000	未鍛軋純鋁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熔煉、物理或化學分離、混合及鑄造。
174	76020000	鋁廢碎料	(1) 在香港收集的在香港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舊物品；或 (2) 在香港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僅適於原材料回收的廢碎料。
175	76061190	純鋁製矩形的板、片及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金屬物料塑形（包括溶解、拉壓及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76	76061240	厚度>0.35mm的鋁合金製矩形鋁板片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金屬物料塑形（包括溶解、拉壓及切割），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77	76069100	純鋁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78	76069200	鋁合金製非矩形的板、片及帶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79	80030000	錫及錫合金條、杆、型材、絲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打孔及／或沖切，則打孔及／或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80	83089000	賤金屬製珠子及亮晶片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塑形及裝配。如壓鑄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沖切，則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181	84159010	製冷量≤4千大卡/時等空調的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182	84435990	其他印刷機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83	84514000	洗滌、漂白或染色機器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84	84518000	稅號 84.51 所列其他未列名的機器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金屬製作、裝配及測試。
185	84798962	自動貼片機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86	84804100	金屬、硬質合金用注模或壓模	從金屬塊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用車床鉋削、銑削、鑽孔及打磨。
187	84807900	塑料或橡膠用其他型模	從金屬塊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用車床鉋削、銑削、鑽孔及打磨。
188	84818019	其他未列名閥門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89	84821000	滾珠軸承	在香港進行金屬製作（對進口組合零件進行的金屬製作工序也適用）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90	85011010	輸出功率≤37.5W 玩具電動機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91	85011091	機座 20mm≤直徑<39mm 微電機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92	85011099	其他輸出功率≤37.5W 微電機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93	85013100	輸出功率≤750 瓦直流電動機、發電機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94	85030010	玩具用電動機微電機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195	85030020	輸出功率 > 350MVA 交流發電機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196	85030030	風力驅動發電機組的 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197	85030090	其他電動機、發電機 (組) 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198	85043190	額定容量 ≤ 1KVA 的 其他變壓器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199	85044090	其他未列名靜止式變 流器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00	85049019	其他變壓器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01	85049090	其他靜止式變流器及 電感器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02	85051190	其他金屬的永磁體	稅號改變標準。
203	85051900	非金屬永磁體	稅號改變標準。
204	85061000	二氧化錳的原電池及 原電池組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05	85068000	其他原電池及原電池 組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06	85073000	鎳鎘蓄電池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07	85078010	鎳氫電池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08	85079010	鉛酸蓄電池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09	85079090	其他蓄電池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10	85089000	手提式電動工具的零 件	稅號改變標準。
211	85099000	家用電動器具的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12	85139010	手電筒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13	85139090	其他自供能源手提式 電燈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14	85152110	直縫焊管機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15	85152190	其他全自動或半自動 電阻焊接機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16	85158000	其他焊接機器及裝置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17	85169010	土壤加熱器及加熱電 阻器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18	85169090	稅號 85.16 所列貨品 的其他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19	85181000	傳聲器(麥克風)及其 座架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20	85189000	稅號 85.18 所列貨品 的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21	85221000	拾音頭	稅號改變標準。
222	85229010	轉盤或唱機用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223	85229021	答錄機走帶機構(機芯)	稅號改變標準。
224	85229030	其他視頻信號錄放設備的零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225	85229090	稅號 85.19 至 85.21 所列設備其他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26	85239000	其他供錄製聲音等信息未錄製媒體	(1)從磁帶及塑膠粒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卷繞磁帶、鑄造外殼及裝配；或 (2)從塑膠片及/或粒料及磁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磨光、製造外殼及裝配；或 (3)從聚碳酸酯及塗層物料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噴注模塑、塗上反射塗層及保護塗層(如為可記錄光碟,則並須進行染色塗層工序)
227	85291010	雷達及無線電導航設備天線及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28	85299030	對講機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29	85299049	其他用途電視攝像機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30	85299060	收音機及其組合機的其他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31	85299090	稅號 85.25 至 85.28 所列設備的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32	85318010	蜂鳴器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33	85361000	熔斷器(電壓 \leq 1000V)	從電木粉及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包括沖切)及裝配。如切割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塑形及/或模塑,則塑形及/或模塑亦須在香港進行。
234	85364900	電壓 $>$ 60V的繼電器	從電木粉及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包括沖切)及裝配。如切割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塑形及/或模塑,則塑形及/或模塑亦須在香港進行。
235	85371010	其他數控裝置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36	85371090	其他電力控制或分配的裝置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37	85372090	其他電力控制或分配裝置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38	85389000	稅號 85.35、85.36 或 85.37 裝置的零件	稅號改變標準。
239	85392991	電壓 \leq 12V 未列名的白熾燈泡	(1)從本地玻璃燈泡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安裝鎢絲、抽出空氣及將燈泡焊接於燈泡座上；或 (2)從玻璃管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塗層及裝配。
240	85404000	點距 $<$ 0.4mm 彩色資料/圖形顯示管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41	85441100	銅製繞組電線	從金屬線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包覆。
242	85444190	耐壓 $\leq 80V$ 有接頭電導體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43	85445190	$1000V \geq$ 耐壓 $> 80V$ 有接頭電導體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44	85445990	$1000V \geq$ 耐壓 $> 80V$ 無接頭電導體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45	90011000	光導纖維束及光纜	稅號改變標準。
246	90012000	偏振材料製的片及板	稅號改變標準。
247	90019000	稅號 90.01 未列名的其他光學元件	從鏡片坯件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打磨或磨光折射彎曲部份。
248	90021990	稅號 90.02 未列名的其他物鏡	稅號改變標準。
249	90069110	特種用途照相機的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250	90069120	一次成像照相機的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251	90069191	照相機自動調焦元件	稅號改變標準。
252	90069192	其他照相機的快門元件	稅號改變標準。
253	90069199	其他照相機的其他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254	90138010	放大鏡	稅號改變標準。
255	90138090	其他液晶裝置及光學儀器	從未經加工玻璃或塗層玻璃；以及液晶材料及起偏器製造，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56	90139010	雷射器、望遠鏡等裝置的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257	90139090	稅號 90.13 所列其他貨品的零附件	稅號改變標準。
258	90318090	未列名測量、檢驗儀器器具及機器	在香港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59	91021100	機械指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	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0	91021200	光電顯示式的其他電子手錶	從手錶零件及配件裝配成手錶，並進行測試、校準及品質檢定，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1	91031000	以錶芯裝成的電子鐘	(1) 製造錶芯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或 (2) 製造鐘殼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2	91051100	電子鬧鐘	(1) 製造鐘芯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或 (2) 製造鐘殼及裝配，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3	91081100	已組裝的機械指示式完整電子錶芯	錶芯裝配、測試及校準，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4	91081200	已組裝的光電顯示式完整電子錶芯	錶芯裝配、測試及校準，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5	91081900	其他已組裝的完整電子錶芯	錶芯裝配、測試及校準，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6	91089900	其他已組裝完整機械錶芯	錶芯裝配、測試及校準，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
267	91112000	賤金屬製的錶殼	(1) 從粗坯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車床銼削、鑽孔及裝配；或 (2) 從金屬片或板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塑形及裝配。
268	91132000	賤金屬製的錶帶及其零件	製造金屬零件（但次要附件，如彈簧等可屬進口）及裝配。主要製造工序為製造零件及裝配（包括拴珠工序）。
269	91149000	鐘、錶的其他零件	從金屬或從橡膠或塑膠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包括沖切）。如切割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以車床銼削及/或模塑及/或裝配，則以車床銼削及/或模塑及/或裝配亦須在香港進行。
270	95039000	其他未列名玩具	(1) 從塑膠粒或化合物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模塑及裝配。如模塑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切割及/或封密特有組合零件，則切割及/或封密特有組合零件亦須在香港進行；或(2) 從紡織布匹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剪裁及裝配。如剪裁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縫製及/或填料及/或植髮，則切縫製及/或填料及/或植髮亦須在香港進行；或(3) 從塑膠片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切割塑料片，以熱封方法連接塑料片及裝上氣嘴；或(4)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及裝配。如壓鑄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沖切及/或塑造特有組合零件，則沖切及/或塑造特有組合零件亦須在香港進行；或(5) 從原色膠片或紙板或海綿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印刷及切割。如切割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熱封，則熱封亦須在香港進行。
271	96062200	金屬製鈕扣	從金屬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壓鑄、塑形及裝配。如壓鑄後的製造工序中涉及沖切，則沖切亦須在香港進行。
272	96071100	裝有賤金屬齒的拉鏈	從金屬或布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鏈齒裝於鏈帶上及裝配。
273	96071900	其他拉鏈	從金屬或塑膠部件及布匹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將鏈齒裝於鏈帶上及裝配。

注 1：表中所列貨物必須同時符合《安排》下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和本表原產地標準的規定，才能視為《安排》下可享受關稅優惠的原產於香港的貨物。

注 2：表中的“稅號改變標準”必須符合附件 2 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

注 3：表中的“從價百分比標準”必須符合附件 2 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

附件3

關於原產地證書的簽發和核查程序

一、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原產地證書的簽發和核查程序及加強雙方監管合作制定本附件。

二、香港原產地證書發證機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324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香港發證機構的任何變更應及時通知海關總署。

三、香港原產地證書的內容和格式見表格 1。表格 1 是本附件的組成部分。原產地證書內容及格式的任何變更應經雙方磋商確定。

四、香港工業貿易署應將原產地證書的印章式樣提交海關總署備案。原產地證書印章式樣的任何變更應及時通知海關總署。

五、《安排》下實行零關稅的原產香港的貨物向內地出口前，應由出口人或生產企業按規定向香港發證機構申領原產地證書。

六、香港發證機構簽發的原產地證書，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原產地證書上具有唯一的編號；

(二) 一份原產地證書只能對應一批同時進入內地的貨物。一份原產地證書可包括不多於 5 項 8 位數級稅目的貨物，而這些稅目的貨物必須同屬於《安排》附件 1 表 1 所列明的貨物；

(三) 原產地證書上列明指定的單一到貨口岸；

(四) 原產地證書的產品內地協制編號，按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8 位數級稅號填寫；

(五) 原產地證書的計量單位，按適用的實際成交的計量單位填寫；

(六) 原產地證書不許塗改及疊印，否則應重新簽發；

(七) 原產地證書的有效期為自簽發日起 120 天；

(八) 原產地證書依據表格 1 的格式用 A4 紙印製，所用文字為中文。此項文字要求應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實施；

(九) 如原產地證書被盜、遺失或毀壞，出口人或生產企業可在保證原證未被使用的基礎上，向原香港發證機構書面申請簽發一份原證的副本，且該副本上應注明“經證實的真實副本”。如原證已被使用，則後發副本無效。如後發副本已被使用，則原證無效。

七、雙方採取聯網核査的方式對實行零關稅的香港貨物的原產地申報進行管理，並通過專線將下列情況以電子數據方式傳送到海關總署：

(一)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每季度結束後 10 日內，香港工業貿易署應將上季度享受零關稅的香港貨物的生產

及發證資料，傳送海關總署備案；

（二）香港發證機構簽發原產地證書後，香港工業貿易署應立即將原產地證書的基本情況，包括原產地證書編號、出口人名稱、工廠登記編號、到貨口岸、產品內地協制編號、貨物名稱、計量單位及數量、金額及幣制、香港發證機關名稱等信息經專線傳送到海關總署；

（三）申報地海關將香港工業貿易署所傳送的電子資料與進口人申報時呈交的原產地證書核對無誤後，應在 7 天內完成核注並向香港工業貿易署反饋；

（四）雙方認為有必要的其他資訊。

八、在進口報關時，進口人應主動向申報地海關申明有關貨物享受零關稅，並提交有效原產地證書。申報地海關經聯網核對無誤後，准予進口貨物享受零關稅待遇；因故不能聯網核對的，應進口人要求，申報地海關可按規定辦理進口手續並放行貨物，但應對該貨物按非《安排》下適用的進口關稅稅率徵收相當於稅款的保證金。申報地海關應自該貨物放行之日起 90 天內核對其原產地證書情況，根據核對結果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或將保證金轉為進口關稅手續。

九、申報地海關對原產地證書內容的真實性產生懷疑時，可通過海關總署或其授權的海關向香港海關提出協助核查的請求。接到此類請求後，香港海關應在 90 天內予以答覆。如香港海關在 90 天內未能完成核查並確認有關貨物原產地證書，海關總署可通知申報地海關按規定辦理進口手續並放行貨物，但應對有關貨物按非《安排》下適用的進口關

稅稅率收取相當於稅款的保證金。待香港海關完成核查後，申報地海關應根據核查結果，立即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或將保證金轉為進口關稅手續。

十、雙方可將執行《安排》附件 2 的原產地規則及本附件所需的行政互助納入海關總署與香港海關簽署的《合作互助安排》，交換相關信息，包括由香港進入內地貨物的原產地的信息、原產地證書內容真偽、享受零關稅優惠的香港貨物是否符合原產地規則及其他有助監管本附件正確實施的信息。如有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可派員到對方進行實地訪問，了解情況。

十一、經任何一方核查證實實行零關稅的貨物不符合《安排》附件 2 表 1 和本附件的規定時，雙方海關即互相通報，並按適用法律採取行動。

十二、雙方應對有關進口貨物原產地核查交流的資料予以保密，未經原產地證書申請人同意不得洩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但司法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十三、本附件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附件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出口商 (名稱及香港地址) Exporter (full name and Hong Kong address)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簽證日期 DATE OF ISSUE 證書有效截止日期 VALID UP TO		
收貨人 (名稱及內地地址) Consignee (full name and Mainland addres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產地證書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產地證書發證機構標誌】</p>		
離港日期 Departure Date	工廠登記編號 Factory Number			
船隻/飛機/火車/貨車編號 Vessel/Flight/Train/Vehicle No.	裝貨地 Place of Loading			
到貨口岸 Port of Discharge		內部專用 For Internal Use Only		
包裝標誌, 數量及貨櫃編號; 包裹件數及種類; 貨物摘要及產品內地協制編號; 離岸價(港元) Marks, Nos. and Container No.; No.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Mainland HS Code; FOB value (HK\$)		數量 (計量單位) Quantity (Quantity Unit)	商標名稱或標籤 Brand Names or Labels (if any)	
<p>[原產地證書採用淺綠色紙質文本, 紙張上已加入發證機構防偽水印。]</p>				
本人謹證明以上描述之貨物均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的要求。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ABOV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ULES OF ORIGIN FOR TRADE IN GOODS UNDER CEPA.				
【原產地證書發證機構印章】		【原產地證書發證機構簽署】		

附件 4

關於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

一、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制定本附件。

二、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對香港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實施本附件表 1 所列明的具體承諾。表 1 是本附件的組成部分。有關通信服務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的承諾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三、對於本附件未涉及的服務貿易部門、分部門或有關措施，內地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附件 9《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第 2 條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執行。

四、對於本附件表 1 所列明的具體承諾的實施，除執行本附件的規定外，還應適用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

五、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對本附件涵蓋的服務領域，香港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六、雙方將通過磋商，擬訂和實施香港對內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的內容。有關具體承諾將列入表 2。表 2 是本附件的組成部分。

七、雙方將通過磋商，擬訂和實施香港對內地人員取得香港專業資格的具體承諾。

八、當因執行本附件對任何一方的貿易和相關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時，應一方要求，雙方應對本附件的有關條款進行磋商。

九、本附件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附件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表 1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¹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聯營組織不得以合伙形式運作，聯營組織的香港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p> <p>2.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²，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p> <p>3. 允許已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 15 名香港律師在內地實習並執業，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p> <p>4.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p> <p>5. 允許第 4 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p> <p>6. 對香港律師事務所（行）在深圳、廣州設立的代表處的代表無最少居留時間要求。香港律師事務所（行）在除深圳、廣州以外的內地代表處的代表每年在內地的最少居留時間為 2 個月。</p>

¹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² 在本附件中，香港法律執業者是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CPC862）
具體承諾	<p>1. 對已持有內地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內地執業的香港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內地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內地註冊會計師實行。</p> <p>2.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d. 建築設計服務 (CPC8671) e. 工程服務 (CPC8672) 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 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CPC8674)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¹

¹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顧問工程公司提供以上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 (CPC9312)
具體承諾	<p>1.香港與內地合資合作設立的醫院或診所聘用的醫務人員可大多數為香港永久性居民。</p> <p>2.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醫師在內地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為 3 年。短期執業期滿需要延期的，可重新辦理短期執業。</p> <p>3.允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西醫）專業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完成了 1 年的實習期並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p> <p>4.允許香港大學的口腔（牙醫）專業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一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p> <p>5.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醫學（西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通過執業資格試後，完成了 1 年的實習期並已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p> <p>6.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許可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p> <p>7.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p>

高等學校醫學（西醫）專業及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分別按上述第 5、6 條規定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8. 允許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中醫醫院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香港已經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9. 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中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10. 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的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D. 房地產服務
	a. 涉及自有或租賃資產的房地產服務（CPC821） b. 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CPC822）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高標準房地產項目服務¹。</p> <p>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p>

¹ 高標準房地產項目是指單位建設成本高於同一城市平均單位建設成本 2 倍的房地產項目。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a. 廣告服務 (CPC871)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 ¹ 在內地設立獨資廣告公司。

¹ 在本部門中，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經營（含非主營）廣告業務的企業法人。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c. 管理諮詢服務（CPC86501，86502，86503，86504，86505，86506，86509）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一般管理諮詢服務、財務管理諮詢服務（營業稅除外）、營銷管理諮詢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生產管理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和其他管理諮詢服務。</p> <p>2.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辦理。</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CPC87909）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 ¹ 。

¹ 不含出國、出境展覽。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C. 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
具體承諾	<p>1.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下列五項增值電信服務¹：</p> <p>(1)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p> <p>(2) 存儲轉發類業務；</p> <p>(3) 呼叫中心業務；</p> <p>(4)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p> <p>(5) 信息服務業務。</p> <p>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合資經營第 1 條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企業中擁有股權不得超過 50%。</p> <p>3.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內地合資經營第 1 條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無地域限制。</p>

¹ 根據內地《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執行。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信服務
	D. 視聽服務
	錄影分銷服務（CPC83202），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電影院服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具體承諾	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形式提供音像製品（含後電影產品）的分銷服務。 ¹ 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多數股權，但不得超過70%。
	電影院服務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形式建設、改造及經營電影院。 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多數股權，但不得超過75%。

¹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音像製品的分銷服務內容，應符合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審查制度的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2.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是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的，擁有 75% 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該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¹中香港居民應佔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的 50% 以上。3.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該影片以普通話為標準譯製的其他中國民族語言及方言的版本可在內地發行。4.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港方主創人員²所佔比例不受限制，但內地主要演員的比例不得少於影片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對故事發生地無限制，但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應與內地有關。
--	---

¹ 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² 主創人員是指導演、編劇、攝影和主要演員，主要演員是指主角和主要配角。

部門或 分部門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 ¹ ,514,515,516,517,518 ²
具體承諾	<p>1.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管理和技術人員數量應以其在內地的建築業企業的實際人員數量為資質評定依據。</p> <p>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全資收購內地的建築業企業。</p> <p>3.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承攬中外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p> <p>4.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的建築業企業申辦資質證應按內地有關法規統一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法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p>

¹ 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疏浚服務。

² 涵蓋範圍僅限於為外國建築企業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擁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員的建築和拆除機器的租賃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佣金代理和批發服務以及設立獨資外貿公司。¹</p> <p>2. 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批發商業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p> <p>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低於 3,000 萬美元；前一年的資產額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5,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²設立批發商業企業，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低於 2,000 萬美元；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000 萬元人民幣。</p> <p>3. 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外貿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p> <p>香港服務提供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貿公司，香港服務提供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不低於 5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貿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p> <p>4.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獨資經營佣金代理和批發業務無地域限制。</p>

¹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成品油、原油批發和佣金代理業務，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² 在本附件中，中西部地區包括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西部地區是指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廣西等 12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湖南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湖北恩施苗族自治州、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中部地區是指黑龍江、吉林、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 8 省。

部門或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¹</p> <p>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零售商業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低於 1 億美元；申請前一年的資產額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的零售商業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600 萬元人民幣。</p> <p>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零售企業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地級市，在廣東省擴大到縣級市。</p> <p>4.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零售企業經營汽車銷售。²</p> <p>5.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其營業範圍為商業零售，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p>

¹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成品油零售業務，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² 超過 30 家分店的連鎖店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部門或 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D. 特許經營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從事特許經營。 ¹

¹ 有關法規將另行頒布。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A.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壽險、健康險和養老金/年金險 b. 非壽險 c. 再保險 d. 保險附屬服務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香港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按照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香港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進入內地保險市場。 2. 香港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不超過 24.9%。 3. 允許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內地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 4. 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 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 c. 金融租賃 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 e. 擔保和承諾 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香港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法人機構，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60 億美元。 2. 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合資銀行或合資財務公司、香港財務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財務公司無需先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3. 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時，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內地開業 2 年以上； (2) 主管部門在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改內地單家分行考核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證券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北京設立辦事處。</p> <p>2. 簡化香港專業人員¹在內地申請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相關程序。香港專業人員申請獲得內地證券期貨從業資格只需通過內地法律法規的培訓與考試，無需通過專業知識考試。</p>

¹ 在本部門中，專業人員是指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部門或 分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p> <p>其他</p>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建設、改造和經營飯店、公寓樓和餐館設施。 2. 香港旅行社與內地合資設立的由內地擁有多數股權的合資旅行社無地域限制。 3. 允許北京市、上海市和廣東省的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佛山市、惠州市的居民個人赴港旅遊，並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廣東省全省範圍實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¹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以及無船承運人業務。</p> <p>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p> <p>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但應辦理有關海關手續。</p>

¹ 在本部門中，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部門	11. 運輸服務
	F. 公路運輸服務
	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 (CPC7123) 公路客運 (CPC7121, 7122)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貨運業務。 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營香港至內地各省、市及自治區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業務。¹ 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的西部地區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客運業務。

¹ “直通車”業務是指內地與香港間的直達道路運輸。在本部門中，提供“直通車”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部門與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倉儲服務（CPC742）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倉儲服務。</p> <p>2.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倉儲企業的最 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p>

部門與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貨代服務（CPC748，749，不包括貨檢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¹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貨代服務。</p> <p>2.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貨代企業（國際貨代）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p>

¹ 在本部門中，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部門與 分部門	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未列出的部門 物流服務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相關的貨運分撥和物流服務，包括道路普通貨物的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利用計算機網路管理和運作物流業務。</p>

表 2

香港向內地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¹

¹ 雙方將通過磋商，擬訂和實施香港對內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的內容。有關具體承諾將列入本表。

附件 5

關於 “服務提供者” 定義及相關規定

一、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制定本附件。

二、除非《安排》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安排》及其附件中的“服務提供者”指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其中：

(一) “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二) “自然人”：

1. 對內地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2. 對香港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三) “法人”指根據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無論屬私有還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夥企業、合資企業、獨資企業或協會（商會）。

三、以法人形式提供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具體標準：

(一) 除法律服務部門外，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提供附件 4 中的有關服務時應：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¹ 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法例如有規定，應取得提供該服務的牌照或許可。

2· 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判斷標準為：

(1) 業務性質和範圍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

(2) 年限

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已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含 3 年），² 其中：

提供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已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提供房地產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限不作限制；

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即香港銀行或財務公司，應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批給有關牌照後，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

提供保險及其相關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即香港保險公司，應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

¹ 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服務的公司不屬於本附件所指的香港服務提供者。

² 自《安排》生效之日起，雙方以外的服務提供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 50% 以上股權滿 1 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服務提供者屬於香港服務提供者。

以上（含 5 年）。

（3）利得稅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期間依法繳納利得稅。

（4）業務場所

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

提供海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

（5）僱用員工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僱用的員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 以上。

（二）法律服務部門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行），申請在內地提供附件 4 中的有關服務時應：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例登記設立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行）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

2. 有關律師事務所（行）的獨資經營者及所有合夥人應為香港註冊執業律師。

3. 有關律師事務所（行）的主要業務範圍應為在香港提供本地法律服務。

4. 有關律師事務所（行）或其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均依

法繳納利得稅。

5·有關律師事務所（行）應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含 3 年）。

6·有關律師事務所（行）應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四、除非《安排》及其附件另有規定，以自然人形式提供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五、內地服務提供者應符合本附件第二條的定義，其具體標準由雙方磋商制定。

六、香港服務提供者為取得《安排》中的待遇，應提供：

（一）在香港服務提供者為法人的情況下，香港服務提供者應提交經香港有關機構（人士）核證的文件資料、法定聲明，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證明書：

1.文件資料（如適用）

（1）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證及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副本；

（3）香港服務提供者過去 3 年（或 5 年）在香港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³

(5) 香港服務提供者過去 3 年（或 5 年）利得稅報稅表和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的副本；在虧損的情況下，香港服務提供者須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關於其虧損情況的證明文件；

(6)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以證明該服務提供者符合本附件第三條第（一）2 款第（5）項規定的百分比；

(7) 其他證明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業務性質和範圍的有關文件或其副本。

2. 法定聲明

對於任何申請取得《安排》中待遇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其負責人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程序及要求作出法定聲明。⁴ 聲明格式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磋商確定。

3. 證明書

香港服務提供者將本附件第六條第（一）款第 1 項和第 2 項規定的文件資料、法定聲明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簡稱工業貿易署）審核。工業貿易署在認為必要的情

³ 申請在內地提供海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另外提交文件或其副本（已核證）以證明其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

⁴ 任何人如按《宣誓及聲明條例》故意作出虛假或不真實聲明，將根據香港法律負刑事法律責任。

況下，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獨立專業機構（人士）作出核實證明。⁵ 工業貿易署認為符合本附件規定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標準的，向其出具證明書。證明書內容及格式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磋商確定。

（二）在香港服務提供者為自然人的情況下，香港服務提供者應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證明，其中屬於中國公民的還應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三）本附件第六條第（一）款第 1 項和第 2 項、第（二）款規定的法定聲明、自然人身份證明的複印件，以及工業貿易署認為需要由律師作出核實證明的文件資料，應經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

七、香港服務提供者向內地審核機關申請取得《安排》中的待遇，按以下程序進行：

（一）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提供附件 4 中的服務時，向內地審核機關提交本附件第六條規定的文件資料、法定聲明和證明書。

（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審核權限，內地審核機關在審核香港服務提供申請時，一併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進行核證。

⁵ 在電信部門中，有關提供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性質和範圍，工業貿易署應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信主管部門作出核實證明。

(三) 內地審核機關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有異議時，應在規定時間內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並向商務部通報，由商務部通知工業貿易署，並說明原因。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工業貿易署向商務部提出書面理由，要求給予再次考慮。商務部應在規定時間內書面回覆工業貿易署。

八、已在內地提供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取得《安排》中的待遇，應按照本附件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申請。

九、本附件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附件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附件 6

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

一、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制定本附件。

二、雙方同意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中醫藥產業合作 7 個領域開展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有關合作在根據《安排》第十九條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進行。

三、貿易投資促進

雙方認識到相互間的貿易和投資對兩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從貿易與投資發展的現實和增長需要出發，同意加強在貿易投資促進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通過發揮聯合指導委員會有關工作組的作用，指導和協調兩地貿易投資促進合作的開展。

（二）合作內容

根據雙方以往的合作經驗，以及兩地經貿交流的發展情況，雙方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通報和宣傳各自對外貿易、吸收外資的政策法規，實現信息共享。

2.對解決雙方貿易投資領域中存在的普遍性問題交換意見，進行協商。

3.在促進相互投資及密切合作向海外投資的促進方面加強溝通與協作。

4.在舉辦展覽會、組織出境或出國參加展覽會方面加強合作。

5.對雙方共同關注的與貿易投資促進有關的其他問題進行交流。

（三）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注意到，貿易投資促進領域半官方和非官方機構的參與具有積極的影響及意義。雙方同意通過各種方式支持和協助這些機構開展貿易投資促進活動。

四、通關便利化

雙方認識到兩地海關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和實行通關便利對雙方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同意加強在通關便利化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雙方通過海關總署和香港海關高級領導業務聯繫年會指導和協調通關便利化合作，並通過海關和有關部門專家小組推動通關便利化合作的開展。

（二）合作內容

根據雙方不同的通關制度和監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經驗，雙方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建立相互通報制度，通報有關通關及便利通關管理的政策法規。

2. 對雙方通關制度的差異及存在的問題進行研究和交流，尋求加強通關便利化合作的具體內容。

3. 探討拓寬進一步合作的內容，在水運、陸運、多式聯運、物流等方式通關中加強監管和提高通關效率方面的合作。

4. 加強在建立口岸突發事件應急機制方面的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雙方的通關順暢。

5. 建立定期的聯繫制度，發揮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與香港海關“粵港海關口岸通關效率業務小組”的作用。

6. 加強雙方海關“數據交換及陸路口岸通關專家小組”的工作，研究數據聯網和發展口岸電子清關系統的可行性，通過技術手段加強雙方對通關風險的管理，提高通關效率。

五、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雙方認識到貨物貿易及人員往來中保障內地和香港人民的身體健康和安全性的重要性，同意在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領域加強合作。

（一）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有關部門現有的合作渠道，通過互訪、磋商和各種形式的信息溝通，推動該領域合作的開展。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機電產品檢驗監督

為確保雙方消費者的安全，雙方通過已建立的聯繫渠道，加強信息互通與交流，並特別注重有關機電產品的安全信息和情報的交換，共同防範機電產品出現的安全問題。共同促進檢驗監督人員的培訓合作。

雙方將致力落實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香港機電工程署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簽署的《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的有關工作。

2.動植物檢驗檢疫和食品安全

利用雙方現有檢驗檢疫協調機制，加強在動植物檢驗檢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以便雙方更有效地執行各自有關法規。

3.衛生檢疫監管

雙方利用現有渠道，定期通報兩地的疫情信息，加強衛生檢疫的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探討往返廣東、深圳各口岸小型船舶的衛生監督問題；加強在熱帶傳染病、媒介生物調查和防範，特殊物品、核輻射物品的監測和監管，生物性致病因子的運輸、檢驗、治療和控制等方面的合作。

4. 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

雙方推動各自有關機構加強對合格評定（包括測試、認證及檢驗）、認可及標準化管理方面的合作。

六、電子商務

雙方認識到，電子商務的應用和推廣將給雙方的貿易與投資帶來更多的機會。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在電子商務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一）合作機制

在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建立有關工作組，形成電子商務合作的溝通渠道和協商協調機制，推動雙方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和共同發展。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

1. 在電子商務規則、標準、法規的研究和制定方面進行專項合作，創造良好的電子商務環境，推動並確保其健康發展。

2. 在企業應用、推廣、培訓等方面加強交流與合作。發揮兩地政府部門的推動和協調功能，加強電子商務的宣傳，推動兩地企業間相互交流，並通過建立示範項目，促進企業間開展電子商務。

3. 加強在推行電子政務方面的合作，密切雙方多層面電子政務發展計劃的交流與合作。

4.開展經貿信息交流合作，拓展合作的廣度和深度。

七、法律法規透明度

雙方認識到，提高法律法規透明度是促進兩地經貿交流的重要基礎。本著為兩地工商企業服務的精神，雙方同意加強提高法律法規透明度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通過聯合指導委員會設立的有關工作組和互設的代表機構開展合作。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就投資、貿易及其他經貿領域法律法規規章的頒布、修改情況交換信息資料。

2.通過報刊、網站等多種媒體及時發佈政策、法規信息。

3.舉辦和支持舉辦多種形式的經貿政策法規說明會、研討會。

4.通過內地 WTO 諮詢點、中國投資指南網站和中國貿易指南網站等為工商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八、中小企業合作

雙方認識到，中小企業的發展對於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保持社會穩定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共同促進兩地中小企業的交流與合作。

（一）合作機制

在雙方政府部門間建立促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的工作機制，促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和共同發展。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支持和促進以下方面的合作：

1.通過考察與交流，共同探討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策略和扶持政策。

2.考察、交流雙方為中小企業服務的中介機構的組織形式和運作方式，並推動中介機構的合作。

3.建立為兩地中小企業提供信息服務的渠道，定期交換有關出版刊物，設立專門網站，逐步實現雙方信息網站數據庫的對接和信息互換。

4.通過各種形式組織兩地中小企業直接交流與溝通，促進企業間的合作。

（三）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支持和協助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在促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中發揮作用。

九、中醫藥產業合作

雙方認識到，中醫藥作為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組成部分，具有巨大的市場應用前景和經濟效益。雙方在推動中醫藥產業化發展、促進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等方面各具優勢，開展這一領域的合作對雙方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

義。雙方同意加強在中醫藥產業發展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加強和完善兩地政府部門間的聯繫合作機制，推動兩地中醫藥產業合作的發展。

（二）合作內容

根據兩地中醫藥合作的狀況及發展趨勢，雙方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1.相互通報各自在中藥法規建設和中醫藥管理方面的情況，實現信息共享。

2.加強在中醫藥科研方面的合作，交流和分享中藥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導向等方面的信息資料。

3.加強在中藥註冊管理方面的溝通與協調，實現中藥規範管理，為兩地的中藥貿易提供便利。

4.在臨床試驗的設施管理和臨床試驗的法規要求等方面開展合作，以期達到雙方對臨床試驗數據的相互承認。

5.開展中藥質量標準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中藥質量標準的提高。

6.支持兩地中醫藥企業的合作，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7.加強中醫藥產業的貿易投資促進和產業合作。

8.交流和協商解決中醫藥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三）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支持和協助中醫藥產業合作領域半官方和非官方

機構的參與，包括支持內地中國中醫藥科技開發交流中心與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業已建立的合作。

十、根據《安排》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凡雙方同意增加的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領域或內容，將補充列入本附件。

十一、本附件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附件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